如何更好统一风险规避和财富传承——

保险+信托让财富管理更有效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彭 江

相较于保险产品，保险金信托具有受益人更广泛、给付更灵活、理赔金更独立、财产更保值增值等几方面优势。此外，保险金信托投资门槛较低，受众面更广，同时还具有杠杆性和收益锁定性优势。专家认为，促进保险金信托在财富管理与传承中更好地发挥作用，需进一步完善部分信托和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

在个人财富管理工具中，保险产品可以达到规避风险目的，信托产品可以实现家庭财富顺利传承的目标。那么，有没有一种产品可以将规避风险和财富传承有机结合？有，那就是保险金信托。

什么是保险金信托

保险金信托是以财富传承为目的，将保险与信托相结合的一种跨领域金融产品和传承工具，是一种具有高附加值特征的服务信托。具体而言，投保人与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签订保险或信托合同，指定或变更信托公司为保险受益人，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直接将保险金交付于信托公司，信托公司根据与委托人（一般为保险投保人）签订的信托合同管理、运用、分配保险金，待信托终止或到期时将全部保险金及投资收益交付于信托受益人。

中信信托工作人员介绍了保险金信托的案例。46岁的张先生是一家大型企业的高管，随着年纪增长，张先生开始关注健康问题，也想着为母亲及妻子做好养老规划。他先是购买了一份终身寿险，自己作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受益人为信托公司。他又和信托公司约定，将信托资产的收益每年按照6：4的比例分配给母亲和妻子。

终身寿险具有低保费高保障的特性，这一特性可以让张先生在享受现有品质生活的同时，享受高额保障。受益人为信托公司，一旦张先生身故，高额身故金将由信托公司管理，保障母亲和妻子未来的养老生活。

通过这个案例可以发现，如果只购买终身寿险，张先生母亲的生活保障无法得到实现，还容易产生家庭财产分配纠纷。通过保险金信托则很好地解决了分配矛盾。

普益标准研究员龙燕认为，相较于保险产品而言，保险金信托具有受益人更广泛、给付更灵活、理赔金更独立、财产更保值增值等几方面优势。此外，保险金信托投资门槛较低，受众面更广，同时还具有杠杆性和收益锁定性优势。

龙燕称，一般情况下，低于300万元的家族信托对信托公司没有太高管理价值。因而，目前国内家族信托分为两种：最低300万元至600万元的标准化家族信托和3000万元以上私人订制的家族信托。不同的是，保险金信托由于保费与保额之间往往存在杠杆，只要保额达到家族信托的门槛就可设立，这相当于降低了家族信托的门槛。

业务取得长足发展

从2014年中信信托和中信保诚人寿联合首次推出保险金信托产品以来，保险金信托已经得到了长足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017年上半年，能够提供保险金信托服务的保险公司仅5家，而到了2017年底，能够与信托机构合作，为客户提供保险金信托服务的保险公司已经超过10家。与此同时，设立保险金信托的客户增长态势也非常强劲。

日前，中信信托再次升级保险金信托服务，推出了国内首个“家庭保单”保险金信托服务。中信信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王楠介绍，“家庭保单”保险金信托服务打破了目前市场上“单一被保险人+单家保险公司+信托”的模式，可以为客户整体统筹名下的所有保险资产。

据介绍，“家庭保单”保险金信托解决了不同保险机构、不同被保险人的保单需要分别设立保险金信托的不足，为客户打通了不同保单间的壁垒，未来客户在任何一家与中信信托合作的保险公司购买保单，都可以整合到同一个保险金信托中。目前，中信信托已与10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稳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据了解，目前在从事保险金信托业务的市场主体中，参与的保险公司除平安人寿外，基本为合资或外资公司，如中信保诚、友邦、招商信诺、中德安联等；参与的信托公司包括中信信托、平安信托和外贸信托等。

目前，保险公司是我国保险金信托的主要业务来源。因此，高净值客户人数多、保险金信托服务成熟的保险公司逐渐成为信托公司业务竞争的焦点。信托公司往往通过降低设立费或资产管理费标准来促成与保险公司的合作。

行业未来挑战不少

随着我国财富管理市场进一步发展，未来保险金信托市场广阔。但作为新兴业务类型，目前保险金信托市场规模占比还较小，发展还不成熟，还面临机构磨合与制度建设等多方面挑战。

在机构磨合方面，保险金信托业务涉及保险和信托两个不同机构体系的对接，其发展有赖于保险机构与信托机构之间的协同合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刘小军认为，保险金信托业务对信托公司与保险公司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广阔的市场需求，信托公司只有围绕“受托人”的功能定位，坚持“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深挖信托制度本源价值，全方位提升自身实力，才能抓住未来保险金信托发展的历史机遇。保险公司应该更加深入地认知、了解保险金信托业务这一跨领域结合的业务，完善产品、法务和运营制度，回归保险的保障功能，坚持“维护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原则，借助信托制度提升并完善保险的保障功能，服务并维护消费者的利益。

龙燕认为，由于保险合同在实物中一般须先行指定受益人，同时对于受益人的身份需要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认定，因此若信托机构与保险机构之间没有广义的互认或者合作协议，将影响保险金信托业务开展。实际上，目前在国内保险金信托业务中，绝大部分业务均是在同一集团体系中由兄弟机构共同推出，鲜有不同体系机构进行合作的案例。因此，集团背景下有保险牌照的信托公司更具优势，体系外的信托公司要花更多的时间来磨合。未来，保险金信托业务要想更好发展，还可能涉及保险公司系统升级、信托公司传统风控理念调整等。

刘小军称，促进保险金信托在财富管理与传承中更好地发挥作用，需进一步完善部分信托和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目前，监管部门并未出台对保险金信托业务的专门文件指引，保险机构与信托公司权利义务分配及业务规则仍在不断摸索中，二者分别应承担哪些责任、提供何种服务、收取何种费用，都没有明确的规则参考。但是，无论是前期业务推介还是后期业务落地，在与客户沟通中都需要厘清机构责任，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在具体业务操作中的衔接合作也需规范。

投资眼

非法荐股害人害己

□ 温济聪

遇到推销股票或公开劝诱时，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一旦发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当前，“投教平台”、李鬼“券商”、荐股博客、荐股“老师”……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依然不少，并引起了监管层的注意。日前，中国证监会表示，一些不法分子借“科创板”“创业板”“纳斯达克”等概念炒作，编造公司即将到上海、深圳或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噱头，诱导不明真相的个人购买所谓“原始股”；有的公司在推销产品时兜售“原始股”，承诺高比例分红，吸收大量社会公众资金。这些多是骗人钱财的违法犯罪活动。

根据有关规定，网络荐股收费属于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此类活动；非法荐股直接影响的就是个人投资者，非法荐股机构或者非法荐股个人会通过收取服务费、会员费等方式进行诈骗，从而使投资者遭受利益损失。同时，“黑嘴”非法荐股，还有可能按诈骗罪坐牢！

非法荐股害人害己。建议相关部门还要继续加大对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以招揽会员或客户为名，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的方式，非法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活动；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代客操盘，公开招揽客户，与投资者签订委托协议，从事非法证券活动；假冒合法证券经营机构网站或博客，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使用虚构的证券公司名称，利用门户网站的博客发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招揽会员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变相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以门户网站、网站博客、QQ等为平台，散布非法证券活动信息，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服务，收取咨询费、服务费等。

建议普通个人投资者通过合法渠道参与股票投资买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有A股证券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公司申购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购买上市公司以配股、增发等形式发行的股票，也可以参与上市公司股票的日常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开有新三板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买卖；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个人投资者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四板市场开户买卖其挂牌公司或展示企业股票。

总之，投资者遇到推销股票或公开劝诱时，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一旦发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刑事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一周短评

科创主题基金降温

新闻回放：近期，第二批科创主题基金正式发售。鹏华、广发、富国、万家和华安基金公司旗下的5只科创主题基金为首批科创板战略配售基金，其募集资金上限均为10亿元，且均是3年封闭运作。从募集结果来看，第二批科创主题基金均顺利完成募集，但与首批科创板基金1200亿元巨量认购相比，热度下降不少。

点评：公募基金为个人投资者提供了低门槛参与科创板打新和投资的重要渠道。因此，首批科创主题基金获得了巨量认购，相关基金配售比例创出新低。

第二批科创主题基金较首批出现一定程度降温，主要原因有三。首先，监管层对第二批主题基金销售作出了窗口指导，要求基金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等；其次，由于基金封闭期长达3年，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赎，投资者担心流动性受限，投资趋于谨慎；三是近期股票市场表现不如前期，成交额出现了明显下降，投资者预期不再乐观。

银行理财收益继续下降

新闻回放：融360大数据研究院数据显示，5月份银行理财产品共发行10271只，环比减少0.18%，同比减少15.09%。银行理财平均预期收益率跌至4.24%，环比下降2个基点，连续15个月下降。分类型看，保本理财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3.90%，环比上升23个基点；非保本理财的平均收益率为4.29%，环比下降1个基点。

点评：银行理财收益连续走低可以从两方面分析。一是在央行呵护下，市场流动性保持了合理充裕，银行资金面宽松和货币市场利率不断下降，带动理财收益出现下滑；二是目前银行理财业务正在转型升级。在监管引导下，净值型产品渐渐成为各家银行发力的重点，这在一定程度影响了新产品的收益率水平。

需要提醒投资者的是，未来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银行理财收益率回弹可能性依然较低。此外，近期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的理财子公司相继开业，预计会有不少新产品面世，投资者不妨关注，认真评估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

低价股数量增多

新闻回放：伴随近期股市持续调整，低价股数量越来越多。截至6月12日收盘，两市不足2元的个股共有50只，股价最低的是退市海润，收盘价为0.24元。其次是*ST华业、华泽退，最新收盘价分别为0.99元、0.85元。股价低于2元个股中，有34只ST股上榜。

点评：不少投资者都有这样的心理——股价越便宜越好，这种想法只能算是部分正确。对于优质股票来说，的确是股价越低越好，但是对于那些基本面很差甚至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股票来说，价格越便宜越应该警惕。

目前投资低价股将面临三重风险。一是规则风险，即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将会面临终止上市的处理；二是业绩复苏风险，市场之所以给出如此低的估值或者价格，要么是公司基本面出现问题，要么是公司治理出现问题，这两者短期内难以改善；三是壳价值降低的风险。随着科创板推出，低价股的投资逻辑以及赚钱效应可能会发生重要变化。

（点评人：温宝臣）

5月份发行量环比增四成——

银行净值型理财受认可

本报记者 钱箐旎

□ 据不完全统计，5月份发行的净值型理财产品共688只，较上月增加40.70%

□ 随着过渡期时间慢慢临近，保本理财的发行量会继续减少，或者新发行的保本理财主要为了对接老资产，期限也会越来越短

近来，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数量持续下降，收益率也在不断降低，但净值型理财产品越来越多地受到认可。

据融360大数据研究院不完全统计，5月份发行的净值型理财产品共688只，较上月增加40.70%。其中封闭式产品589只，占比为85.61%；开放式产品99只，占比为14.39%。华夏银行、工商银行、青岛银行为净值型理财发行量前三的银行，净值型理财发行量分别为69只、56只、46只。

5月份披露业绩比较基准的净值型理财产品共32只，平均收益率为4.32%；披露净值的有114只，平均预期收益率为4.83%，较上个月下降0.67个百分点。

“要提醒的是，业绩比较基准并非‘预期收益率’，更不代表最终实际收益率，只是作为收益率的参考值。净值型理财的实际收益率最终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也可能高于业绩比较基准。”融360大数据研究院分析师杨慧敏表示，一般情况下，当实际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时，会收取一定比例的浮动管理费；若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时，不再收取浮动管理费，仅收取固定管理费。

银行理财转型带来的还有保本理财产品的逐步缩减。融360大数据研究院监测数据显示，5月份保本类（保证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发行量为2230款，占比为21.71%，环比下降0.86个百分点。其中，保证收益类占比为4.44%，保本浮动收益类占比为17.27%。

“随着过渡期时间慢慢临近，保本理财的发行量会继续减少，或者新发行的保本理财主要为了对接老资产，期限也会越来越短。”杨慧敏说，从产品期限看，5月份发行的最长期限为561天，到期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也就意味着，在2020年底过渡期结束时，所有的保本理财可以全部退出。

备受投资者关注的还有持续下跌的银行理财收益率。数据显示，5月份银行理财平均预期收益率跌至4.24%，环比下降2个基点，连续15个月下降。业内人士认为，目前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银行理财收益率回弹的可能性依然较低，未来短期内仍继续保持低位。

同样，普益标准研究员李明珠表示，在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背景下，市场流动性继续保持合理充裕，促使市场利率持续下行，银行理财收益率也随之下行。同时，在强监管下，银行非标投资持续萎缩，拉低了银行理财收益水平。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银行理财收益或将延续此前下行态势，难有冲高表现。

分银行类型看，股份制银行的平均预期收益率最高，为4.53%；其次为外资银行，为4.33%；排名最后的为国有银行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4.02%。

值得一提的是，数据显示，5月份到期的理财产品共12543只，仅5139只披露了实际收益率，占比为40.97%。为何披露率还不到一半？对此，李明珠表示，随着银行理财向净值化转型，预期收益率已不是必须提供的条件，同时，监管虽然加强了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规范，但未对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率披露进行强制性规定，给了银行自主选择的空间。